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954	8,00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81	699
行政及其他開支		(6,467)	(8,714)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提撥)		5,095	(11,2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	(122)	(8,5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77)
財務成本	6	(4,423)	(7,2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118	(27,0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468)	1,814
期內虧損		<u>(1,350)</u>	<u>(25,27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7)	(25,593)
非控股權益		717	320
		<u>(1,350)</u>	<u>(25,273)</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37)</u>	<u>(50.5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350)</u>	<u>(25,2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 匯兌差額	8	4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99</u>	<u>2,51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507</u>	<u>2,558</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57</u>	<u>(22,71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	(23,351)
非控股權益	<u>1,114</u>	<u>636</u>
	<u>1,157</u>	<u>(22,7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091	686,772	131,109	304,635	(69,423)	22,093	22,931	(1,095,958)	60,250	41,065	101,315
期內虧損	-	-	-	-	-	-	-	(2,067)	(2,067)	717	(1,3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8	-	-	-	8	-	8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2,102	-	-	-	2,102	397	2,4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110	-	-	-	2,110	397	2,5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10	-	-	(2,067)	43	1,114	1,1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二年年報)	5,000	466	-	-	-	(683)	-	-	4,783	-	4,783
股本削減(定義見二零二二年年報)	(62,460)	-	62,460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57,460)	466	62,460	-	-	(683)	-	-	4,783	-	4,7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31	687,238	193,569	304,635	(67,313)	21,410	22,931	(1,098,025)	65,076	42,179	107,2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46,855)	6,047	106	25,885	(1,064,921)	75,002	42,862	117,864
期內虧損	-	-	-	-	-	-	-	-	(25,593)	(25,593)	320	(25,27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41	-	-	-	-	41	-	41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2,201	-	-	-	-	2,201	316	2,5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42	-	-	-	-	2,242	316	2,5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42	-	-	-	(25,593)	(23,351)	636	(22,715)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時轉撥	-	-	-	-	-	-	(106)	-	10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二年年報)	-	-	-	-	-	(193)	-	-	(52)	(245)	-	(2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193)	-	-	(52)	(245)	-	(24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591</u>	<u>686,153</u>	<u>131,109</u>	<u>286,887</u>	<u>(44,613)</u>	<u>5,854</u>	<u>-</u>	<u>25,885</u>	<u>(1,090,460)</u>	<u>51,406</u>	<u>43,498</u>	<u>94,9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所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可得之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為單一地區）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6,954	8,00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75	62
銀行利息收入	270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虧損	(325)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結算收益(附註)	—	303
雜項收入	11	18
	81	699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8,0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8,6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分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差額約303,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45,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52,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指基於活躍市場收盤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4,379	7,163
— 租賃負債	44	54
	<u>4,423</u>	<u>7,21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93	3,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7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	1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2	416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209	449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乃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1,194	99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1,274</u>	<u>(2,80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468</u></u>	<u><u>(1,814)</u></u>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之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本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二零二二年：1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二零二二年：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二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下文所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二二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二二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67)	(25,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67)</u>	<u>(25,593)</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	--------------------------------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61,425	50,5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u>61,425</u>	<u>50,591</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附註：

- (a) 經計及(i)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股本重組(定義見二零二二年年報)項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424,795股，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1,16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股本重組項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影響後，並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591,461股(經重列)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1,01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部分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0,11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0.42港元。配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9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5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2,247,000港元至約6,4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714,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5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市股本投資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減少約8,435,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5,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11,22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撥備提撥減少約16,323,000港元。虧損撥備情況扭轉乃主要由於中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疫情限制後，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三年逐漸減弱，導致客戶的賬齡改善。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593,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給予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的影響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通脹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此外，預期中國國內經濟將繼續面臨與中美政治緊張局勢有關的挑戰。然而，隨著全國範圍內放鬆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限制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重新開放所有邊境，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已顯示出改善跡象。我們預計這將對我們本年度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鑑於該等發展，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尋求長期業務發展及盈利增長的機會。我們明白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化都可能潛在地削弱單一且不靈活的業務線的前景。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快速靈活的營銷策略，以在短期融資業務的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探索新的商機以拓寬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為優化資源運用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我們將繼續發掘及把握商機，以擴闊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同時盡可能精簡營運及降低成本。

一如既往，我們在持續的經濟和地緣政治挑戰面前保持警惕和適應性。通過堅守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和使命，並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目標，我們有信心在未來的幾年中將我們的業務定位成功。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或「賣方」）（作為賣方）已與沈旭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2,343,000港元）（「該出售」）。

該物業為住宅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密雲區沿湖小區43號樓5層3單元501室，總建築面積為約130.05平方米。該物業目前為空置，並由賣方持有作投資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20,000元（相當於約2,625,000港元）。視乎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本集團預期將自該出售中錄得虧損約325,000港元，乃按該物業之代價減其賬面值約2,652,000港元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而計算。本集團擬將該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進一步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拆細，即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在一段期間內一直以低於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05港元買賣及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較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而潛在投資者一般不願意認購有關股份並支付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因此，股本重組將降低每股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重組產生的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可用於抵銷其累計虧損。除不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配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零碎新股及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從而，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有63,091,46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普通股。此外，根據尚未兌換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契據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數目已按以下方式調整，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項下 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現有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項下 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之 經調整換股價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966,680,000	0.05港元	48,334,000	1.0港元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2,784,700,000	0.05港元	139,235,000	1.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部分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股新普通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0,1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8,896	10.0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32,640	5.75%

附註：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3,091,46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本期間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 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32,835,000	–	132,835,000	210.54%
戴迪先生 (附註1)	–	132,835,000	132,835,000	210.5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38,834,000	–	38,834,000	61.55%
靳宇女士 (附註2)	–	38,834,000	38,834,000	61.55%
戴皓先生 (附註2及3)	–	38,834,000	38,834,000	61.55%
葉思貝女士 (附註4)	7,766,500	–	7,766,500	12.30%
許坤華先生 (附註4)	7,766,500	–	7,766,500	12.30%
孟常樂先生	7,500,000	–	7,500,000	11.88%
周洪燊先生	5,000,000	–	5,000,000	7.92%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 132,835,000 股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 132,835,000 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 132,83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 38,834,000 股股份指(i)500,000 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 38,334,000 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 38,83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 38,33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766,500 股股份由葉思貝女士及許坤華先生共同持有。據本公司所知，繼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後，股份數目予以調整。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63,091,461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